

臺北市府教育局委託師培大學辦理
「臺北市114學年度公立國民中小學現職教師雙語增能培育學分班(政大)」實施計畫

114年5月12日北市教中字第1143060951號函頒

壹、目的

- 一、為有效運用資源，結合雙語專班共同培育，俾能增加本市雙語教師的師資人力。
- 二、藉由學科內容和語言綜合學習教學法或沃土模式（FERTILE）之雙語教學相關理論與實務之應用，增進各領域現職教師以雙語融入學科教學之技巧及能力。

貳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府教育局(以下簡稱教育局)
- 二、委辦單位：國立政治大學

參、開課班別及對象

政治大學班：培訓具有綜合領域類科合格教師證之臺北市公立國民中學現職教師，名額共30名。每班以30人為限，未達15人則不開班。

肆、報名資格

臺北市公立國民中小學現職教師具備上述各班別專長合格教師證書，並達到 CEFR架構之 B1 級(含)以上為原則，正式教師優先錄取，倘報名教師於培訓期間不再任職本市公立國中小，則取消受訓資格。

伍、報名及錄取事項：

一、報名階段

- (一)時間：即日起至114年6月13日(星期五)中午12點前。
- (二)方式：凡符合報名資格者，請於 114 年 6月13日（星期五）中午12點前完成線上填寫表單並上傳相關文件(聯絡方式請務必填寫正確)。
- (三)線上報名連結：<https://s.yam.com/v1D0D>（填寫完畢後列印核章）
- (四)上傳文件連結：<https://forms.gle/QAcpcMkmUrgq32uh9>
- (五)需檢附上傳之文件：
 1. 已核章報名表（檔案名稱：姓名-已核章報名表，如：金乘五-已核章報名表）
 2. 中小學合格教師證書（檔案名稱：姓名-教師證，如：金乘五-教師證）
 3. 如有 CEFR B2 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(聽、說、讀、寫)之證明，或 CEFR B1 等級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之證明。（檔案名稱：姓名-語言能力證明，如：金乘五-語言證明）
 4. 請將清楚正確之資料拍照或掃描後上傳電子檔，若難以辨識則無法完成報名手續。

二、錄取通知

- (一)時間：114年7月14日(星期一)後公告師培大學網站。
- (二)方式：經審核後，將以正式函文公告錄取名單，並以email方式通知錄取結果。

陸、實施方式

- 一、由國立政治大學，開設6學分增能培育課程。
- 二、獲推薦培育之教師核予公假派代。

柒、開課時間及地點

一、開課時間：114年8月至115年3月，上午9:00~12:00、下午13:00~16:00，開始上課日另行公告課表於官方網站及E-mail通知錄取學員。

第一階段：114年8月，星期一~五

第二階段：114年9~10月，星期六或日

第三階段：115年1月，星期六或日

第四階段：115年3月，星期六

二、上課日期與時間依師培大學公告實際課表為準。

三、上課地點：

政治大學班：國立政治大學(116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64號)

捌、課程規劃

一、課程目標：提供教師根據課綱及學科內容、語言、認知能力及情境脈絡，設計雙語課程、教學活動及學習評量，並認識不同雙語教學法的核心理念與了解全球雙語教育實施概況，以提升教師授課語言及課室溝通與互動的效能。期透過實際的公開觀課，以了解教師於教學現場的實際運用成效。

二、課程內容：

政治大學班：6學分（108小時）+6小時回流課程

階段	學分數(方式)	課程主題	備註
第一階段 雙語教育 課程設計與 教學知能發展	3 學分 (54 小時)	● 雙語教學的定義及理念(CLIL/ELF)6 小時 ● 雙語教學中的語言使用(授課及課室互動語言/跨語言實踐教學策略/口說技巧) 21 小時 ● 雙語課程設計與評量(任務設計/多模態教學資源/雙語教學評量/雙語教學實例分析與演練) 27 小時	出席不得低於 45 小時。
第二階段 雙語教學實務及 教學省思	2 學分 (36 小時)	● ELF 趨勢 3 小時 ● 跨文化溝通 3 小時 ● CLIL 教學與評量 12 小時 ● 多元識讀與多模態學習 12 小時 ● 跨語言溝通策略 3 小時 ● 小組領域教學教案回饋 3 小時	出席不得低於 30 小時
第三階段 雙語教學成效 評估與回饋	1 學分 (18 小時)	● 分組跨領域共備教案設計與發表 ● 雙語教學評估要點參考 ● 個人雙語微型教學與回饋	出席不得低於 15 小時，且通過教學評量項目。
第四階段 回流課程	6 小時	● 學員雙語教學實踐分享 ● 雙語教學問題與對策 ● 精進雙語教學主題	

三、相關修課規定

- (一)缺席規定：出席時數依各班別要求不得低於認定標準，且須通過教學評量項目。
- (二)倘經符合教育部相關規定，將於教師證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：

1. 國民小學教師：

- (1) 具備 CEFR B2 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（聽、說、讀、寫）通過證明者，修畢課程後得申請於首張教師證書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。
- (2) 未具備 CEFR B2 等級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（聽、說、讀、寫）通過證明者，於修畢課程後僅由開班師資培育之大學核發學分證明書，需於 5 年內（119 年 12 月 31 日前）取得 CEFR B2 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（聽、說、讀、寫）通過證明，始得申請於首張教師證書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。

2. 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教師：

- (1) 具備 CEFR B2 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（聽、說、讀、寫）通過證明者，修畢課程後，依本學分班第三階段教案設計與發表之科目，得申請於該科教師證書上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。
- (2) 未具備 CEFR B2 等級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（聽、說、讀、寫）通過證明者，於修畢課程後僅由開班師資培育之大學核發學分證明書，需於 5 年內（119 年 12 月 31 日前）取得 CEFR B2 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（聽、說、讀、寫）通過證明，始得依本學分班第三階段教案設計與發表之科目，申請於該科教師證書上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。

四、其它說明：

- (一)配置導師1名，陪伴及輔導學員之增能過程。
- (二)所繳報名資料如有偽造或不實者，除取消進修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。
- (三)進修教師需依規定報名，錄取後完成報到手續上課，非錄取名單內人員不得逕自前往旁聽、補課。
- (四)學員經錄取後，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、休學或轉學。
- (五)修畢發給6學分證明書，各科缺課時數達出缺席規定不發給學分證明。
- (六)本校保留課程調整之權利。
- (七)其他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或決議辦理。
- (八)聯絡窗口：

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院教師研習中心

地址：11605 台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64號學思樓4樓

聯絡電話：02-29387894

電子信箱：tisec@nccu.edu.tw

教師研習中心首頁網址：<http://tisec.nccu.edu.tw>

捌、預期成效：提升教師英語融入各領域教學的專業能力，進而培養成為雙語教育專業人才，建立雙語教學人力資源。

玖、經費來源：由教育局相關項下經費支應。

拾、全程參與培育，成績及格者由師培大學頒發學分證明書。

拾壹、本計畫經教育局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則：

為求公費資源達到最大效益，暫不開放已參加109-114學年度各單位辦理之雙語教學6學分班之教師報名。